

臺南新宅濟福寺-慈光濟福盃全國龍獅鼓藝大賽

舞龍競賽章程

一、活動主旨：以「龍獅鼓藝」為文化傳承之主軸來號召，辦理相關一系列之活動，希望能讓臺灣民俗傳統文化龍獅鼓藝進而邁向國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宅濟福寺景德祠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3年10月11日（星期六）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宅濟福寺景德祠 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總安街一段370號，電話：06-3568123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項目 | 舞龍 | | | |
| (二)學制 | 國 小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賽制 | (四) 組 別 | | | |
| 競技舞龍 | 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 | | | |
| 傳統單龍 | 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 | | | |
| 傳統多龍 | 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 | | | |
| ※備註 | 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1隊 | | | |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龍是中華民族獨有的極具幻想的靈物，它是最高貴、神聖、權威的象徵，是神的化身，它可為人間遍灑甘露，消災降福，帶來社會安寧和富貴繁榮。龍是一種文化，是一種精神、寄託、企求。

舞龍從最初的祭祀祖先、祈求甘雨，後來逐漸成為逢年過節時常見的表演節目。舞龍運動大部分是在行進動態中完成"龍"的遊藝、起伏、翻滾、騰越、纏絞、穿插等動作，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將力度、幅度、速度、耐力等揉於舞龍技巧之中，或動或靜，組成優美形象的龍的雕塑，展現龍的精氣神韻。舞龍又可分成競技龍與夜光龍。

(一) 競技舞龍

| 競技舞龍比賽實施方式 | |
|---|-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。■ 比賽人數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，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比賽，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，鼓 1 人，鑼、鈸等可各 2 人，共 5 人為限。■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6-9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7-10 分。■ 比賽場地：15M*15M。■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■ 參賽內容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九節單龍為限，超過或不足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2. 比賽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，其餘不得換人。3. 本次國中組別以上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，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。4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2 公斤，龍頭(加杆高)不得低於 1.7m，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，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不需繳交套路報表，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，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。 | |
| 評分標準 | |
| 1. 套路變化：各項套路動作流暢，技術表演熟練，連接流暢。編排有節奏感，快慢變化流暢自然；動作姿勢優美，方法合理，技術熟練，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 | 50 分 |
| 2. 難度與創意：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 | 30 分 |

| | |
|--|------|
| 3. 鑼、鼓配樂：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，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快慢姿態。 | 10 分 |
| 4. 服裝與精神：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；龍珠、龍頭、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，唯龍珠手服飾需有區隔，美觀無損，適合比賽。 | 10 分 |
|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| |
| 1. 設裁判 5 位，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，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 | |
| 2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 | |
| 3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，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 | |

(二)傳統舞龍

| | |
|---|------|
| 傳統舞龍比賽實施方式 |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 1 隊。 ■ 比賽人數：上場比賽人數不限，配樂人員亦視為比賽人員。 ■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6-9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7-10 分。 ■ 計時方式：配樂起開錶計時，配樂停止即停錶。 ■ 參賽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，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，並不得重複報名。 2. 必須使用鑼、鼓、鈸為配樂，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，鑼、鼓、鈸等人員數不設限。 3. 分單龍、多龍兩種類別比賽。 4. 比賽中可做人員替換(龍頭、龍身均可替換)，換人次數不限，以表演流暢為原則。 | |
| 評分標準 | |
| 禮儀：臨場精神飽滿 禮貌大方 進退場禮儀規範 | 10 分 |
| 主題：凡符合主題鮮明，內容豐富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程序 | 10 分 |
| 型態：型態動作完美，技術方面合理，步型規範，配合協調 | 10 分 |
| 神態：神態豐富，演示逼真，精神飽滿，展示龍的精氣神韻 | 10 分 |
| 音樂：音樂伴奏與動作和諧一致，節奏分明，風格獨特，有典型傳統樣式 | 10 分 |
| 特色：民俗特色濃郁，傳統藝術風格圖出，樣式獨特 | 10 分 |
| 編排：編排巧妙，結構緊湊，布局合理，充分利用器材主題展現龍的形態 | 10 分 |

| | |
|--|-----|
| 效果: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,現場效果顯著,氣氛較好 | 10分 |
| 技巧:表現完美動作熟練,通過一定的技巧展現出主題 | 10分 |
| 服裝器材:服裝具有一定特色器材設計構思巧妙符合主題需要 | 10分 |
| 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 | |
| 1. 設裁判3位,以3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 | |
| 2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 | |
| 3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,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 | |

※扣分細則

| 類別 | 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 | 扣分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輕微失誤 | 1. 踢到龍身而不影響表現 | 每次扣1分 |
| | 2. 運動員互相碰撞。 | |
| | 3. 運動員出界。 | |
| | 4. 龍珠、龍頭及龍尾不合理觸地。 | |
| | 5. 任何樂器或樂器裝備掉落在地上。 | |
| 明顯失誤 | 1. 運動員倒地,但可立刻起身。 | 每次扣3分 |
| | 2. 龍身不合理纏繞,未能適時解開。 | |
| | 3. 運動員忘記動作而比賽停頓。 | |
| 嚴重失誤 | 1. 龍體折斷。 | 每次扣5分 |
| | 2. 運動員倒地,未能立刻起身而動作停頓。 | |
| | 3. 龍珠、龍杆脫手掉落地上。 | |

※其他扣分細則

| 類別 | 扣分理由 | 扣分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出界 | 1.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。 | 每次扣1分 |
| 時間 | 1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1秒至15秒。 | 扣1分 |
| | 2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15.1秒至30秒。 | 扣2分 |
| | | 依此類堆 |

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|
| | 4. 國小組比賽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;國中組以上比賽時間不足 5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者。 | 不予評分 |
| 重做 | 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比賽中斷，可重做 | 不予扣分 |
| | 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 | 扣 10 分 |
| 其他失誤 | 1. 器材落地。 | 每次扣 5 分 |
| | 2. 器材損壞。 | 每次扣 3 分 |
| | 3. 服飾掉地。 | 每件扣 1 分 |
| | 4. 隊伍人員以信號、叫喊等方式提醒場上隊員。 | 每次扣 1 分 |
| 違例 | 1. 參賽隊員每超過 1 人。 | 扣 5 分 |
| | 2. 禮儀違規。 | 每次扣 5 分 |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填報，報名資料及列印確認報名紙本簽章後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（報名表一經報名註冊完成手續後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）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

1. 網路填報相關報名資料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（操作方式請參考網站上公佈之報名注意事項）。
2. 列印確認報名紙本簽章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『確認報名紙本』，紙本報名表請「由領隊簽章」及蓋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。
3. 報名手續的確認：報名隊伍上傳電子檔及列印『報名確認紙本』簽章後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均完成後大會競賽組會回傳『報名完成通知函』的電子郵件給參賽隊伍所填報之聯絡人，如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 06-2148642、0955-130405 蔡先生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

參賽資格比照學校隊伍辦理。

十二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0955-130405 蔡先生

十三、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，並於比賽前公布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參加隊數之敘獎規定：(參照「教育部全國運動會敘獎辦法」)

(1) 5 隊(含)以內，取 3 名。

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
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
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
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
(6) 10 隊(人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(二) 參賽人員之給獎規定：

(1) 獲得名次團隊與團隊所屬隊員及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均頒發該名次獎狀乙只。

(2) 未獲名次團隊與團隊所屬隊員及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均頒發參賽績優獎狀乙只及主辦單位感謝狀乙只。

(三) 本全國龍獅鼓藝大賽獎狀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加單位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（大會提供 10 月 11 當日午餐）。
- (七) 領隊會議於當日賽會開始前一小時，於競賽場地召開。
- (八) 各單位應於該隊比賽前三十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進行檢錄，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，不遲到、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及退場，檢錄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- (九) 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，對其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予以敘獎。
- (十) 開幕典禮 10/11(六)上午 10:00 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賽程排

定於上午的隊伍，必須參加開幕典禮，當日各項賽程於 10:00 暫停比賽，各單位請於 9:50 前至比賽會場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七、本次競賽於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，依照報名順序排定賽程(各項競賽隊伍數加

總數量約 55 隊次)，超過隊伍數大會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不再受理報名。

十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

十九、本活動業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26043 號函同意核備辦理。

臺南新宅濟福寺-慈光濟福盃全國龍獅鼓藝大賽

醒獅競賽章程

一、活動主旨：以「龍獅鼓藝」為文化傳承之主軸來號召，辦理相關一系列之活動，希望能讓臺灣民俗傳統文化龍獅鼓藝進而邁向國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宅濟福寺景德祠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宅濟福寺景德祠 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總安街一段 370 號，電話：06-3568123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項目 | 醒獅 | | | |
| (二)學制 | 國 小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賽制 | (四) 組 別 | | | |
| 傳統南獅 | 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 | | | |
| 雙獅 | 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 | | | |
| 多獅 | 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 | | | |

※備註

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傳統南獅

傳統南獅，是一項綜合性的人體運動，獅頭、獅尾兩人充分運用人體多種姿態在或動、或靜中將力度、神形和傳統舞獅運動等柔和於南獅中，逼真的演藝出各種栩栩如生的姿態，表現了獅子雄壯威武，豪放粗曠，頑皮活潑，謹慎多疑等習性。

傳統南獅套路編排要求傳統南獅首重採青，青陣(主題)的種類繁多，內容豐富，要求以每各不同套路的內容主題，按傳統舞法(基本規律邏輯程序)進行，藉助簡易器材擺設抽象性山、嶺、岩、谷、溪、澗、水、橋、洞、井、塔、車、羊、魚、蝦、蟹、龜、蛇、鶴、蜂、蜘蛛、蜈蚣、鳥、雀等景和物。演譯和表現獅子喜、怒、醉、睡、醒、動、靜、驚、疑、怕、尋、見探、望、戲和翻、滾、閃、騰、撲、躍、戲、跳起伏、坐、蹲、咬、舔等神形姿態，合理地展現獅子擦腳、搔癢、洗面、挖耳伸腰、出洞、入洞、出林、追蜂、補蝶、望月、驚天、照水、飲水、抹嘴、弄鬚、刷牙、擦眼、咬蟲等傳統獅性，形式鼓點要圓活輕、重、快、慢有序，配合準確，動作與傳統的鼓樂伴奏和諧一致，使整各套路既要有觀賞價值，又要有鍛鍊身體增強體質，和繼承傳統特色的作用。

傳統南獅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。
- 比賽人數：南獅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，鼓手最多 1 人、鉸手最多 4 人、鑼手最多 1 人，傳統南獅出場人數最多 8 人。
-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 5-7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 分。
- 比賽場地：採用 15M×15M 的場地。
- 計時方式：音樂起計時開始，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
- 場地規範：
 - (一) 競賽中，允許有 2~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
 - (二)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
 - (三) 在傳統南獅比賽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
 - (四)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。
- 器材規範：
 - (一) 布置器材時間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。

| | |
|--|----|
| (二) 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 | |
| 評分標準 | |
| (一) 禮儀：臨場精神飽滿，禮貌大方，進退場禮儀規範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 | 1分 |
| (二) 主題：主題鮮明，內容豐富，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，邏輯程序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 | 1分 |
| (三) 形態：形態動作完美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型步法靈活，穩健扎實多變，配合協調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 | 1分 |
| (四) 神態：神態豐富，演示逼真，精神飽滿，展示獅子的精氣神韻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 | 1分 |
| (五) 音樂：音樂伴奏能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聲調突出，樂曲完整，風格鮮明且能烘托南獅氣氛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 | 1分 |
| (六) 特色：民俗特色濃郁，傳統藝術風格突出，樣式獨特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 | 1分 |
| (七) 編排：編排巧妙，結構緊湊，佈局合理，充分利用器材配合主題展現南獅的各種神形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 | 1分 |
| (八) 效果：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現場效果顯著氣氛較好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 | 1分 |
| (九) 難度技巧：表現完美動作嫻熟，能通過一定的難度技巧合理展示主題並具有較強的欣賞價值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 | 1分 |
| (十) 服飾：器材服裝具有一定特色，款式色彩與器材搭配協調，器材設計構思巧妙並符合主題需要，視情況給予0.5-1分。 | 1分 |

(三) 雙獅、多獅

| |
|---|
| 雙獅、多獅比賽實施方式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賽限制：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1隊。 ■ 比賽人數：南獅最多人數不得超過20人，鼓手最多1人、鉞手最多4人、鑼手最多1人，雙獅出場最多人數11人，多獅出場最多人數20人。 ■ 比賽時間：國小組5-7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6-8分。 ■ 比賽場地：採用15Mx15M的場地。 ■ 計時方式：音樂起計時開始，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。 ■ 場地規範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競賽中，允許有2~4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 (二)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，違者以違例扣分 (三) 在傳統南獅比賽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、山人或助演人員、及搖旗舉旗人員，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。 (四)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，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。 ■ 器材規範：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<p>(一) 布置器材時間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。</p> <p>(二) 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</p> | |
| <p>評分標準</p> | |
| <p>(一) 動作規格</p> <p>人體姿勢正確，獅的型態飽滿，技術方法合理，步行、步法，步法規範，配合協調，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。</p> <p>出現與規則要求不符者，每出現一次其他失誤者扣 0.1 分，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（小跌）扣 0.3 分，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（中跌）扣 0.5 分，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（大跌）扣 1 分。</p> | <p>7 分</p> |
| <p>(二) 藝術表現</p> <p>運動員精神飽滿，神態演示豐富逼真，充分展示獅的精氣神韻，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<p>結構嚴謹，布局合理，動作連貫，配合默契，規定動作順序、方位、路線正確，獅飾、服飾製作精良，符合規定要求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<p>音樂伴奏與南獅動作緊密配合，協調一致，樂曲完整，節奏清晰，很好地烘托南獅氣氛，是完成情況給予 0.5~1 分。</p> | <p>3 分</p> |

扣分細則

| 類別 | 南獅動作規格失誤情況 | 扣分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輕微失誤 (小跌) | 1. 上單腿出現滑足、失足；滑足超過膝蓋以下 | 每次扣 0.3 分 |
| | 2. 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 | |
| | 3. 上下器材時，器材損壞或倒下 | |
| | 4. 採青時獅青滑落，但以技巧取回 | |
| | 5. 不合理採青（頸下踩青、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） | |
| 明顯失誤 (中跌) | 1.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，但人師沒有分離 | 每次扣 0.5 分 |
| | 2. 不能取回落青；沒完成主題 | |
| | 3. 傳統項目中，採青內容違例 | |
| 嚴重失誤 (大跌) | 1. 獅頭、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 | 每次扣 1 分 |
| | 2. 獅頭、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，並且人獅分離 | |
| | 3. 有青不采，不設青或無主題 | |
| 其他失誤 | 1. 上單腿部協調、不自然、滑足 | 每次扣 0.1 分 |
| | 2. 上器材不穩而過位 | |

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3. 獅頭、尾非規定相撞 | |
| | 4. 獅飾、服飾脫落 | |
| | 5. 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 | |
| | 6. 任何樂器跌落地面上 | |
| | 7. 采青過程，獅青的碎件跌落 | |

其他扣分細則

| 類別 | 扣分理由 | 扣分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出界 |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 | 每次扣 0.1 分 |
| 時間 | 1. 不足或超過 1~15 秒 | 扣 0.1 分 |
| | 2. 不足或超過 15.1~30 秒 | 扣 0.2 分 |
| | | 依此類推 |
| 重做 | 1. 因客觀原因，造成比賽中斷，可重做 | 不予扣分 |
| | 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，可申請重做 | 扣 1 分 |
| 違例 | 4. 參賽人員超過不足 1 人 | 每次扣 0.5 分 |
| | 5. 禮儀違例 | 每次扣 0.5 分 |
| | 6. 規定套路人員與自選套路人員不一致，出現替換 | 每人扣 0.5 分 |
| | 7. 器材與規定不符 | 扣 0.5 分 |
| | 8. 保護人員超出 4 人 | 扣 0.5 分 |
| | 9. 保護人員觸及獅或器材 | 扣 0.5 分 |
| | 10. 用生禽、特製陶瓷、危險易燃物 | 取消資格 |
| | 11. 場外提示 | 扣 1 分 |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填報，報名資料及列印確認報名紙本簽章後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（報名表一經報名註冊完成手續後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）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

1. 網路填報相關報名資料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（操作方式請參考網站上公佈之報名注意事項）。

2. 列印確認報名紙本簽章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『確認報名紙本』，紙本報名表請「由領隊簽章」及蓋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3. 報名手續的確認：報名隊伍上傳電子檔及列印『報名確認紙本』簽章後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均完成後大會競賽組會回傳『報名完成通知函』的電子郵件給參賽隊伍所填報之聯絡人，如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 06-2148642、0955-130405 蔡先生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參賽資格比照學校隊伍辦理。

十二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0955-130405 蔡先生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三、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，並於比賽前公布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參加隊數之敘獎規定：(參照「教育部全國運動會敘獎辦法」)

(1) 5 隊(含)以內，取 3 名。

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
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
- 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- 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- (6) 10 隊(人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(二) 參賽人員之給獎規定：

- (1) 獲得名次團隊與團隊所屬隊員及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均頒發該名次獎狀乙只
- (2) 未獲名次團隊與團隊所屬隊員及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均頒發參賽績優獎狀乙只及主辦單位感謝狀乙只。

- (三) 本全國龍獅鼓藝大賽獎狀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加單位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（大會提供 10 月 11 當日午餐）。
- (七) 領隊會議於當日賽會開始前一小時，於競賽場地召開。
- (八) 各單位應於該隊比賽前三十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進行檢錄，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，不遲到、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及退場，檢錄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- (九) 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，對其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予以敘獎。
- (十) 開幕典禮 10/11(六)上午 10:00 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賽程排

定於上午的隊伍，必須參加開幕典禮，當日各項賽程於 10:00 暫停比賽，各單位請於 9:50 前至比賽會場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七、本次競賽於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，依照報名順序排定賽程(各項競賽隊伍數加總數量約 55 隊次)，超過隊伍數大會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不再受理報名。

十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

十九、本活動業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26043 號函同意核備辦理。

臺南新宅濟福寺-慈光濟福盃全國龍獅鼓藝大賽

臺灣獅、客家獅競賽章程

一、活動主旨：以「龍獅鼓藝」為文化傳承之主軸來號召，辦理相關一系列之活動，希望能讓臺灣民俗傳統文化龍獅鼓藝進而邁向國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宅濟福寺景德祠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宅濟福寺景德祠 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總安街一段 370 號，電話：06-3568123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項目 | 臺灣獅、客家獅 | | | |
| (二)學制 | 國 小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賽制 | (四) 組 別 | | | |
| 單獅 | 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 | | | |
| 雙獅 | 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 | | | |
| 多獅 | 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 | | | |
| ※備註 | 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。 | | | |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項目：臺灣獅

| 臺灣獅比賽實施方式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p>■ 參賽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臺灣獅為限，客家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 3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。 <p>■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；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：5-8 分鐘。</p> <p>■ 比賽場地：採用 15Mx15M 的場地。</p> <p>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間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</p>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形神表現 | 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完美無缺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 | 30 分 |
| 演技 | 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 | 20 分 |
| 配樂 | 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 | 10 分 |
| 內容 | 包括臺灣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 | 30 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| 禮儀、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 | 10 分 |
| 扣分標準 | | |
| <p>■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5 分)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獅頭、獅尾俱跌。 (2) 獅頭、獅尾離體。 (3) 不設青或無主題。 2. <u>明顯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3 分)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 (2) 有青不採，不能取回落青或沒有完成主題。 3. <u>輕微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2 分)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競賽中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。 (2) 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〈例如：橋、井〉 (3) 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。 | | |

4. 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

- (1) 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。
- (2) 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
- (3) 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
- (4) 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，獅被拖地。
-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，1 秒至 15 秒內者扣總分 1 分，16 秒至 30 秒內扣總分 2 分；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 5 分為限。
- 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，進行中禁止換人，違者扣 10 分。

(二)項目：客家獅

| 客家獅比賽實施方式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參賽限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客家獅為限，臺灣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3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 1 隊。■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，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■ 比賽時間：5-8 分鐘。■ 比賽場地：採用 15M×15M 的場地。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■ 備註：客家獅每個獅頭可替換 1 人次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形神表現 | 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完美無缺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 | 30 分 |
| 演技 | 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 | 20 分 |
| 配樂 | 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 | 10 分 |
| 內容 | 包括客家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 | 30 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| 禮儀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 | 10 分 |
| 扣分標準 | |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<u>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5 分)</u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獅頭、獅尾俱跌。 | | |

| |
|--|
| <p>(2)獅頭、獅尾離體。</p> <p><u>2. 明顯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3 分)</u></p> <p>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</p> <p>(2)沒有完成主題。</p> <p><u>3. 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</u></p> <p>(1) 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</p> <p>(2) 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</p> <p>■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每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 5 分為限。</p> <p>■ 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，進行中禁止換人，違者扣 10 分。</p> |
|--|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填報，報名資料及列印確認報名紙本簽章後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報名表一經報名註冊完成手續後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)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

1. 網路填報相關報名資料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操作方式請參考網站上公佈之報名注意事項)。
2. 列印確認報名紙本簽章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『確認報名紙本』，紙本報名表請「由領隊簽章」及蓋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報名手續的確認：報名隊伍上傳電子檔及列印『報名確認紙本』簽章後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均完成後大會競賽組會回傳『報名完成通知函』的電子郵件給參賽隊伍所填報之聯絡人，如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 06-2148642、0955-130405 蔡先生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社會組由各團體自行組隊參賽，參賽資格比照學校隊伍辦理。

十二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0955-130405 蔡先生

十三、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，並於比賽前公布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參加隊數之敘獎規定：(參照「教育部全國運動會敘獎辦法」)

(1) 5 隊(含)以內，取 3 名。

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
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
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
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
(6) 10 隊(人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(二) 參賽人員之給獎規定：

(1) 獲得名次團隊與團隊所屬隊員及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均頒發該名次獎狀乙只。

(2) 未獲名次團隊與團隊所屬隊員及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均頒發參賽績優獎狀乙只及主辦單位感謝狀乙只。

(三) 本全國龍獅鼓藝大賽獎狀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(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加單位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（大會提供 10 月 11 當日午餐）。
- (七) 領隊會議於當日賽會開始前一小時，於競賽場地召開。
- (八) 各單位應於該隊比賽前三十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進行檢錄，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，不遲到、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及退場，檢錄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- (九) 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，對其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予以敘獎。
- (十) 開幕典禮 10/11(六)上午 10:00 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賽程排

定於上午的隊伍，必須參加開幕典禮，當日各項賽程於 10:00 暫停比賽，各

單位請於 9:50 前至比賽會場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七、本次競賽於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，依照報名順序排定賽程(各項競賽隊伍數加總數量約 55 隊次)，超過隊伍數大會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不再受理報名。

十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。

十九、本活動業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26043 號函同意核備辦理。

臺南新宅濟福寺-慈光濟福盃全國龍獅鼓藝大賽

鼓藝競賽章程

一、活動主旨：以「龍獅鼓藝」為文化傳承之主軸來號召，辦理相關一系列之活動，希望能讓臺灣民俗傳統文化龍獅鼓藝進而邁向國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宅濟福寺景德祠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宅濟福寺景德祠 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總安街一段 370 號，電話：06-3568123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項目 | 鼓藝 | | | |
| (二)學制 | 國 小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賽制 | (四) 組 別 | | | |
| 跳鼓陣 | 單隊／多隊 | | | |
| 戰鼓 | 男女混合組 | | | |
| 鼓術 | 男女混合組 | | | |
| 個人鼓藝 | 男女混合組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※備註 | <p>1. 鼓術，含：創鼓、太鼓、十鼓、建鼓、鼓、懸鼓、手鼓、杖鼓與銅石鼓等八類。</p> <p>2. 跳鼓陣每校限報 2 組，1 組只能報 1 隊。</p> <p>3. 戰鼓、鼓術及個人鼓藝每校各項限報名 2 隊。</p> |
|------------|--|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跳鼓陣

| 跳鼓陣比賽實施方式 | |
|---|------|
| <p>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2 組，1 組只能報 1 隊</p> <p>■ 比賽人數：</p> <p>1. 單隊：10 人以下（含 10 人），預備選手 2 人。</p> <p>2. 多隊：14 人以上含（14 人，32 人），預備選手 3 人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：6-8 分鐘</p> <p>■ 比賽場地：採用 15M×15M 的場地</p> <p>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</p> <p>■ 器材規範：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</p> | |
| 評分標準 | |
| 表演內容（陣勢變化） | 40 分 |
| 鑼、鼓、鈸配合（氣氛掌握） | 20 分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動作熟練與技巧（動作敏捷、紮實） | 20 分 |
| 團隊精神（默契、服裝整齊、秩序、時間掌握） | 20 分 |
| 人數不足或超過每 1 人次扣總成績 0.5 分 | |
| 比賽時間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| |

（二）戰鼓

| | | |
|--|--|------|
| 戰鼓比賽實施方式 | |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比賽項目：每校限報名 2 隊，比賽人數各隊下限 7 人，上限 15 人 ■ 參賽時間：5-7 分鐘 ■ 比賽場地：採用 15M×15M 的場地 ■ 參賽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以戰鼓為表演內容，具日本風格之太鼓陣請報名鼓術。 (2)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（不分男女）。 (3) 團隊比賽至少 5 個鼓以上，且必需配置鑼、鈸，故上場最少 7 人。 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陣容氣勢 | 鼓陣擺設型態、氣氛掌握、團隊精神紀律，進退合宜、整齊劃一、眼神姿態等振奮人心效果之表 | 30 分 |

| | | |
|---|--|-----|
| | 演技術等 | |
| 音樂技巧與節奏 | 展現威武與活力效果之演技、特殊動作技巧、節奏順暢、輕重快慢、抑揚頓挫、團體節奏協調和諧等 | 30分 |
| 樂器搭配 | 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協調、奏樂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度等 | 20分 |
| 隊形 | 隊形變換、團體動作一致等 | 20分 |
| 扣分標準 | |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每件比賽或表演樂器掉落地上，扣1分。 • 鼓棒不合理掉落，扣1分。 • 手、腿不協調踢到鼓身，扣1分。 •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1分。 • 團體手勢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0.5分為標準 | | |

(三)鼓術

| |
|---|
| 鼓術比賽實施方式 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比賽項目：每校限報名2隊，比賽人數各隊下限7人，上限30人 ■ 參賽時間：5-7分鐘 ■ 比賽場地：採用15M×15M的場地 ■ 參賽內容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以鼓術為表演內容，太鼓、十鼓、二十四節令鼓或其他鼓術類。 |

(2) 以團體表演方式進行（不分男女）。

-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每不足 30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

評分標準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表演內容（陣勢變化） | 40 分 |
| 鑼、鼓、鈸配合（氣氛掌握） | 20 分 |
| 動作熟練與技巧（動作敏捷、紮實） | 20 分 |
| 團隊精神（默契、服裝整齊、秩序、時間掌握） | 20 分 |

扣分標準

- 違規參賽內容，扣 3 分。
- 演出中，將鼓踢倒，扣 3 分。
- 每件比賽或表演樂器掉落地上，扣 1 分。
- 鼓棒不合理掉落，扣 1 分。
- 團體手勢整齊度，一個團隊以一人失誤一次扣 0.5 分為標準。

(四) 個人鼓藝

個人鼓藝比賽實施方式

- 比賽項目：每校各項限報名 2 隊
- 參賽時間：4-5 分鐘
- 比賽場地：採用 15M×15M 的場地
-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每不足 30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秒或超過 30 秒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| |
| 主題精神 | 符合個人鼓藝應有的文化意涵 | 20 分 |
| 專業技巧 | 個人鼓藝應有的技巧 | 30 分 |
| 整體表現力 | 整體呈現的意涵與技巧的合理性 | 20 分 |
| 鼓樂 | 個人鼓藝鑼、鼓、鈸等樂器節奏安排、流暢 協調、奏樂高低起伏、音律抑揚頓挫等配合 度等 | 30 分 |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填報，報名資料及列印確認報名紙本簽章後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（報名表一經報名註冊完成手續後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）。

(三) 報名手續：

1. 網路填報相關報名資料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（操作方式請參考網站上公佈之報名注意事項）。
2. 列印確認報名紙本簽章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『確認報名紙本』，紙本報名表請「由領隊簽章」及蓋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報名手續的確認：報名隊伍上傳電子檔及列印『報名確認紙本』簽章後，掃描或照相再上傳報名網站，均完成後大會競賽組會回傳『報

名完成通知函』的電子郵件給參賽隊伍所填報之聯絡人，如有任何報名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 06-2148642、0955-130405 蔡先生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社會組由各團體自行組隊參賽，參賽資格比照學校隊伍辦理。

十二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0955-130405 蔡先生

十三、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之，並於比賽前公布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參加隊數之敘獎規定：(參照「教育部全國運動會敘獎辦法」)

(1) 5 隊(含)以內，取 3 名。

(2) 6 隊(人)，取 4 名。

(3) 7 隊(人)，取 5 名。

(4) 8 隊(人)，取 6 名。

(5) 9 隊(人)，取 7 名。

(6) 10 隊(人)以上，錄取 8 名。

(二) 參賽人員之給獎規定：

(1) 獲得名次團隊與團隊所屬隊員及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均頒發該名次獎狀乙只。

(2) 未獲名次團隊與團隊所屬隊員及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均頒發參賽績優獎狀乙只及主辦單位感謝狀乙只。

- (三) 本全國龍獅鼓藝大賽獎狀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加單位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（大會提供 10 月 11 當日午餐）。
- (七) 領隊會議於當日賽會開始前一小時，於競賽場地召開。
- (八) 各單位應於該隊比賽前三十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進行檢錄，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，不遲到、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及退場，檢錄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(九) 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，對其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予以敘獎。

(十) 開幕典禮 10/11(六)上午 10:00 於比賽場地舉行，賽程排

定於上午的隊伍，必須參加開幕典禮，當日各項賽程於 10:00 暫停比賽，各

單位請於 9:50 前至比賽會場完成報到手續。

十七、本次競賽於早上 9 點至下午 6 點，依照報名順序排定賽程(各項競賽隊伍數加

總數量約 55 隊次)，超過隊伍數大會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不再受理報名。

十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

之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。

十九、本活動業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26043

號函同意核備辦理。